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试行）释义

程延陵 朱锡森 唐德华 杨荣新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2 023 704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释义

程延陵 朱锡森 唐德华 杨荣新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2 023 7040 6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min shi su song fa (shi xing) shi yi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释义

程延陵 朱锡森 著
唐德华 杨荣新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通辽教育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7印张 2插页 167,000字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990册

统一书号：6091·22 定价：1.00元

69033/09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是我们国家的重要基本法律，它的制定和试行，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一个重要步骤，标志着我国民事审判工作进入了一个严格按照诉讼程序制度办案的新阶段，也标志着人民的民事权益有了司法的可靠保障。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从我国实际出发，总结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经验，具有我国特点的社会主义大法。它的任务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有了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就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人民群众进行诉讼活动就有了准则，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权利就有了保障。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两项重大政策的实施，各种经济包括对外经济贸易往来日益增加，经济合同大量增多，需要适用法律进行调整的经济的、民事的关系和纠纷随之增多。各种合法民事权益需要通过审判得到法律上的保护，以促进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秩序的安定团结。所以，民事诉讼法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将越来越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民事诉讼法所保护的范围十分广泛，不仅有各种民事的、经济的、商务的法律关系，而且有某些行政的法律关系。它涉及千家万户

户，亿万人民；它关系到各个部门各行各业。毫无疑问，要使民事诉讼法得到全面地贯彻执行，就需要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真正使这个法律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守法、执法都必须先学法、懂法，正确理解、掌握和适用法律的精神实质、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定。这样才能使法律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成为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法律准绳。

为了有助于广大群众、司法工作者学习、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法，我们撰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释义》，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运用民事诉讼方面的基本理论，结合民事审判工作的实践，对民事诉讼法编、章、节、条的规范思想，基本精神，内容要点，以及难以理解的问题，试图作出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解释说明。

本《释义》属于学理性的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执法工作也没有约束力。本《释义》的第一条至第四十三条由唐德华同志撰写；第四十四条至第八十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由朱锡森同志撰写；第八十一条至第一百二十三条由程延陵同志撰写；第一百四十四条至第二百零五条由杨荣新同志撰写。最后由程延陵同志定稿。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释义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二年十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2)
第二章 管辖	(22)
第一节 级别管辖	(23)
第二节 地域管辖	(27)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40)
第三章 审判组织	(44)
第四章 回避	(49)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53)
第一节 当事人	(54)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61)
第六章 证据	(67)
第七章 期间、送达	(89)
第一节 期间	(80)
第二节 送达	(83)
第八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90)
第九章 诉讼费用	(96)

第二编 第一审程序

第十章 普通程序	(98)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99)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04)
第三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109)

第四节 调解	(113)
第五节 开庭审理	(117)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29)
第七节 判决和裁定	(132)
第十一章 简易程序	(136)
第十二章 特别程序	(14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0)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143)
第三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	(145)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	(148)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52)

第三编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156)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166)

第四编 执行程序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172)
第十六章 执行的移送和申请	(178)
第十七章 执行措施	(184)
第十八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195)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十九章 一般原则	(199)
第二十章 仲裁	(206)
第二十一章 送达、期间	(209)
第二十二章 诉讼保全	(213)
第二十三章 司法协助	(215)

第一编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是我国第一部新型的社会主义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准则。全法共五编，二十三章，二百零五条。按诉讼活动进行的顺序，从一般到特殊，规定了全面程序。第一编总则，规定了本法一些带全局性、关键性的问题，确立了本法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集中反映了本法的性质和特征。第二编第一审程序，这是诉讼程序开始，案件第一次进行审理，是审判的基本程序。第一审程序包括三种程序，即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特别程序。第三编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这是案件第二次或者再次进行审理，其共同特点是并非每个案件都经过这种程序。程序的发生是认为第一审裁判有错误，或者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确有错误。第四编执行程序。这是实现权利人权利、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程序，独立成编，贯彻审执分立的原则。第五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这是专为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所规定的程序，由涉外民事诉讼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以上五编，各有其独立的内容，但同时又互相依存，彼此关联。各编之间贯穿一条主线，就是本法的程序性。

第一编总则，共九章，计八十条。本编对其他各编来说，起

指导作用，概括性、适用性比较强。在诉讼活动中，各编有具体规定的，适用时还要根据总则规定的原则和精神去贯彻执行；其他各编没有具体规定的，适用时更要按照总则规定的原则和精神去办理。

总则规定的内容，按问题的性质可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任务、基本原则、内部外部组织形式和证据；第二部分是关于诉讼主体的诉讼权利义务；第三部分是关于排除妨害诉讼秩序障碍，保证诉讼顺利进行，以及征收诉讼费用。

正确理解和掌握总则规定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是正确贯彻执行全部民事诉讼法的基础和前提，也是正确实施各项诉讼活动的重要保证。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法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调整民事诉讼关系的准则。它的任务是指这个法律所要达到的目的和所要起到的作用，这是本法首先必须明确的。基本原则是指对全部民事诉讼活动起指导作用的原则、制度，贯穿于民事诉讼活动的始终，体现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特征，也是在本法之首应当交代清楚的。因此，本法把任务和基本原则作为第一章。

基本原则包括三大类：一类是宪法确定了的原则；一类是人民法院组织法确定了的原则；一类是民事诉讼法所特有的原则。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进行诉讼活动的法律准绳。有些原则虽然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已有规定，但它仍属于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原

则，是一部完整的民事诉讼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法院进行民事审判活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依据。所以，在民事诉讼法中作出规定是必要的。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立法根据的规定。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子法必须以母法为根据来制定，这是民事诉讼法的法律根据。同时子法又是母法的具体化，这是民事诉讼法以进一步具体贯彻宪法的各项规定的原则。

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各项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确定了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宪法的这些精神，以及各项制度和原则，都是制定民事诉讼法的根据，也是制定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我国国情制定的，这是民事诉讼法制定的事实根据。长期以来，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有坚持群众路线、实事求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指导思想和一整套原则、方法；也有具体进行诉讼活动，审判民事案件，具有中国特点的诉讼程序和制度。比如，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长期坚持便利人民群众进行诉讼，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民事审判工作方针；采取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原则，等等。这些都

是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和好制度。这些经验，为民事诉讼法的制定，提供了重要事实依据。可以说民事诉讼法是我国民事审判工作实践经验的结晶。

从实际情况出发，这是制定民事诉讼法的重要立法原则，也是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的执法原则。从实际情况出发，就是从我们国家的国情出发。制定我国民事诉讼法，借鉴了古今中外的好经验，如外国民事訴訟立法的有益经验；我国历史上民事訴訟立法的有益经验等。但是，主要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包括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实际出发，这样使民事诉讼法成为了一部具有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的法律，成为了保障人民民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正确地审判民事案件，促进四化建设需要的重要法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的任务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的任务是：

（一）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判民事案件。

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也就是说，要使案件正确地得到解决，必须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地适用法律，严格按诉讼程序办案。违反了民事訴訟程序就是违法，就有可能使案件办错，出现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废、次品”。

查清案件的事实，这是正确处理案件的基础，也是分清是非，

正确地适用法律的前提。事实不清，往往是造成案件错误处理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审判民事案件必须把好事关。查清案件事实，就需要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证据，全面进行分析，综合各种情况进行判断。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就是保证人民法院能够有效地查明事实。

民事纠纷是人民内部的是非问题，大量的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以及群众生产、生活中的思想问题、实际问题引起的，只有极少数的案件，有阶级斗争的反映。对于这些问题，都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分清是非曲直，明确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维护什么，反对什么，旗帜鲜明。在这方面，民事诉讼法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正确适用法律是指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办案。所谓“依法”，不只是一要正确地适用实体法，而且要严格执行程序法。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法律，也包括地方有立法权的权力机关，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务院颁布的有关行政法规。这些都必须正确地适用。对此，民事诉讼法也起着重要的保证作用。

及时审理民事案件，这是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项基本要求。要做到及时，就要有明确的时间观念，各项诉讼行为要在法定的期间内进行和完成，对案件不能久拖不决。

（二）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

民事诉讼法是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地行使审判权，通过审判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确认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所以，它是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民事权益的司法手段。凡是合法的民事权益受到了侵犯，或者与人发生了争议，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得到保护和解决；凡是非法侵犯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依法受到制裁。制裁

的方法主要是：赔偿损失、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排除障碍、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收缴非法所得、罚款、支付违约金以及修理、更换、重作等。通过制裁行为人因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民事法律的行为，达到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民事权益的目的。

（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民事诉讼法担负着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的任务，这是从两方面发挥这种作用：一是法的本身明确规定了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教育公民严格依照法律办事，用法律作为行为的准则来约束自己，正确地行使权利，自觉地履行义务。二是通过民事诉讼活动，主要是通过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用生动、具体的实例，教育公民遵守法纪，提倡精神文明，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适用本法规定。

【释义】 本条是对民事诉讼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是我们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凡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无论是中国公民、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还是外国人、外国企业、组织或者无国籍、国籍不明的人，一律适用本法。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也就是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对人的效力，即任何人、任何企业和组织，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都适用本法。

(二) 对空间（或者地域）的效力，即在我国领域内进行的一切民事诉讼，都适用本法。

(三) 对时间的效力。即在民事诉讼法生效后，至本法废止前，发生效力。我国民事诉讼法于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起开始生效，此后发生的民事诉讼行为，一律依照本法的规定进行。

(四) 对事的效力，即对民事诉讼法适用审理的案件范围。民法、婚姻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经济法律调整的经济关系、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以及其他社会关系，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都依照民事诉讼法进行审理。

本条所指“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是指因行政机关的职务行为引起的；纠纷发生后经行政机关处理，而当事人对行政处理不服的；该纠纷属于民事权益争议，法律明文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只有同时具备了这几个条件，才是本条所指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这类案件，按照本法规定的普通程序进行审理。

本条所指“法律规定”，是指有立法权的机关制定的法律、法令。县一级的行政机关，没有立法权，它们依法颁布的有关规定，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所应当遵循的，但不是本条所指“法律规定”的范围。

第四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释义】本条规定了民事案件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这是一条重要的原则，也是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原则的含义是：只有人民法院才能行使国家所赋予的审判权，对民事案件进行审判。其他任何机关、团体，都无权审判民事案件。有关基层组织，尤其是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人民群众调解解决了大量纠纷，相当于人民法院收案的几倍、十几倍，甚至几十倍，但这不是行使审判权。这是一方面的意义。另一方面的意义是国家、集体或者个人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者有了纠纷，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得到审判上的保护。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有统一的组织系统。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实行审判监督，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实行审判监督。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这是国家赋予人民法院的权力，也是人民法院的职能。独立进行审判，包括了两层意义：一是指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的审判是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即是说，人民法院对任何一个民事案件从调查事实、开庭审理到评议作出裁判，都要严格依法办事，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坚持以法律为准绳，只服从法律，而不服从任何个人的意志。二是指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具体案件的处理，只能由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决定。

各级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是在党的领导下，在全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的。因为人民法院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正确行使好审判权，才能正确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以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来对抗或者削弱党和权力机关的领导和监督，这是完全错误的，会导致民事审判工作背离四项基本原则，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

【释义】 本条是对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和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原则的规定。

（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我国司法工作的一条根本原则。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必须认真查明事实，正确地适用法律，这是保证案件正确处理的根本保证。以事实为根据，就是要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即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的全部情况，包括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一切事实，都必须用可靠的证据加以证明。以法律为准绳，就是指解决案件要以法律作为标准和尺度，衡量和判断是非，确认权利义务。做到严格依法办事，忠实于法律和制度。

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必须反对先入为主、主观臆断和偏听偏信的审判作风；必须反对以言代法、以权代法和因人施法的特权行为。

（二）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的重要原则。是指任何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年龄、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于法律之外和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在诉讼中，当事人双方的诉讼地位是平等的，不允许有特殊的当事人。

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要求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必须严格执行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对任何

人侵犯他人的民事权益的行为，都应当依法受到追究，承担民事责任。同样，对任何人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的时候，都应当依法受到审判上的保护。平等对待，不能有所偏颇。

（三）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的一项特有原则。包括两方面的意义：一是当事人依法平等地享有诉讼权利；二是人民法院依法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

民事诉讼权利是保护民事实体权利的一种手段，如果诉讼权利不平等，就不可能保障实体权利平等。因此，在民事诉讼中，允许一方当事人采取的诉讼手段，也应当允许对方当事人采取；要求一方当事人履行的诉讼义务，同样应当要求对方当事人履行，不能因职务的高低，功劳的大小，使他们在民事诉讼中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对任何当事人依法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加以限制和剥夺，是不对的。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

【释义】 本条是关于着重调解原则的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着重进行调解，是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优良传统，也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个重要特点。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司法工作就以调解的方法，作为解决民间纠纷的主要方法，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处理民事案件。建国以后，调解解决民事案件，成为了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形式。即凡是能够用调解的方式解决的案件，就不用判决的方式去解决；即使需要判决的案件，也应当尽可能做调解工作、团结工作，促使当事人自觉地履行判决。